**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83.11.04 訓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7.09.29 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0.24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3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1.23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0287號函公布

105.11.03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5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2147號函公布

108.07.09　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1080000294號准予核定

第1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第3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4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組織及管理，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其他如活動、經費、財物、評鑑、獎懲、辦公室分配使用及管理、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5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第6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得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會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該學生自治團體所屬會員代表之查核及接受輔導單位之協助。

第7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8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9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1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3.11.04 訓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7.09.29 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0.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1.23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0287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a/ae/98.01.23%E9%AB%98%E9%86%AB%E5%AD%B8%E5%8B%99%E5%AD%97%E7%AC%AC0981100287%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105.11.03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5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2147號函公布

108.07.09　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1080000294號准予核定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
| 第2條同現行條文 | 第二條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
| 第3條依本辦法成立之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三條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自治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修訂本校學生會對外正式名稱。
 |
| 第4條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組織及管理，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其他如活動、經費、財物、評鑑、獎懲、辦公室分配使用及管理、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四條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組織及管理，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其他如活動、經費、財物、評鑑、獎懲、辦公室分配使用及管理、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明確訂定學校核備單位。
 |
| 第5條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五條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學生自治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系（所）學會之輔導單位為所屬系（所）。 | 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調整輔導單位說明文字。
 |
| 第6條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得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會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該學生自治團體所屬會員代表之查核及接受輔導單位之協助。 | 第六條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得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 | 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修訂學生議會為各學生自治團體之會員代表。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七條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
|  | 第八條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參加評鑑。 | 本條刪除。 |
| 第8條同現行條文 | 第九條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條次變更並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
| 第9條同現行條文 | 第十條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條次變更並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
| 第10條同現行條文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並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